涞水县九龙镇人民政府

综合行政执法队

服务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：招牌设置

二、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三、审批所需材料：

1、门头牌匾备案实景效果彩图、面面数果彩图及具体位置平面图(实景效果彩图、面效果彩图、具体位置平面图打印在一张A4上，一式两份加盖公章)，附顶写明申请单位设置位置、设置形式、设置规格、材质。

2、门头牌匾设置场地、设施使用权证明书(租赁协议、房屋产权证明、建筑规划许可证、城中村拆建政府文件)、产权单位同意设置安装的意见(审核原件、留复印件。

3、申请单位营业执照(法人代表身份证)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(审核原件、留复印件。

4、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。

5、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